

日本學校事故與國家賠償 責任認定之考察 ——以日本學校事故判例法理為引

宋 峻 杰^{*}

要 目

壹、學校事故之定義及其範圍界定	中暑身亡事故（下稱：「參考 案例②」）
一、國內學界與司法實務之見解	
二、日本學說之借鏡	(一) 案例經過
貳、參考案例	(二) 埼玉地方法院判決要旨
一、二〇〇二年七月高中柔道社 社員參加暑期實訓事故（下稱： 「參考案例①」）	參、受教育權與教育條件整備權
(一) 案例經過	一、關於《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 條之權利概念
(二) 各級法院判決要旨	二、受教育權之權利內容——關於 「教育條件整備權」
二、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幼兒園園童	肆、相關探討

DOI : 10.3966/102398202017030148002

^{*}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日本國立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法學政治學專攻）。

投稿日期：一〇五年四月六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責任校對：林嘉瑛

一、關於教職員之安全注意義務

(一)有關安全注意義務之成立基礎

——以「在學契約說」為例

(二)有關安全注意義務之內容判斷

二、關於「過失相抵」法理之適用
合理性

伍、結語——以雙方關係修復可能性
為思考起點

摘 要

近年來，我國司法實務上乃出現有學童、抑或學生因國公立學校設施整備不當或是教師違背安全注意義務而遭逢傷害，事後由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校方提起國家賠償請求之訴的案例。基於學校教育乃國家為落實保障人民受教育權所應當採取之諸多政策中的重要一環，故透過「學校事故」與國家賠償責任制度的探討，進一步明確指出國家（政府）真正應為之事，乃有其意義。惟「學校事故」因人、因時與因地之各種條件，而具多樣性，因此基於憲法保障兒童人權（受教育權）之觀點，審視法院是否對於各種案例之前因後果，有適當的理解並從而依法且合理地裁定原告之訴訟請求乃有其必要。本文即試以鄰國日本為他山之石，對其累積迄今之龐雜的學校事故判例法理，於部分條件限定下進行一整理與檢討的工作。

關鍵詞：學校事故、國家賠償、安全注意義務、行蹤掌握義務、受教育權、成長發展權、教育條件整備權、在學契約、與有過失、修復式正義

壹、學校事故之定義及其範圍界定

一、國內學界與司法實務之見解

學者謝瑞智曾指出我國學界雖對於「學校事故」的定義尚無定論，但有廣、狹二義之思考方向存在。就狹義者言，乃將「學校事故」定義為：「青少年在成長之階段，當其在經營經常性的集體學習生活過程中所發生之事故。」¹謝氏並說明「學校事故」乃具有：「對成長中青少年的一種人權侵害」、「絕大部分都是在教師之專業性活動中所發生者」，以及「在青少年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下，因學校當局有提供安全設備之義務而發生之事故」²等重要特質。學者吳清山則在敘述「學校事故」的意義之際，說明「學校事故」依程度區分時，有「全校性」、「班級性」與「個別性」事故的存在，而稱符合「在學校環境運作之下，發生難以預期的事件，影響到校園安全和校務發展」³之定義者，謂之「學校事故」。後又將「學校事故」與「校園事件」，抑或「校園意外事件」同等視之，謂「學校事故」一般而言，乃是指在「校園內所發生意想不到的事件」⁴等云云⁵。

1 謝瑞智，教育法學（增訂版），頁553，1996年6月。

2 同前註，頁553-554。

3 吳清山，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頁123，2003年9月。

4 同前註，頁124。

5 然而，教育部乃依該種事故是否影響到「校園安全」與「學生安全」為判斷基準，而依其性質將「學校事故」分為「校園意外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事件」、「管教衝突事件」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等五類。其中依據學者吳清山的整理，學生遭到車禍、自傷與運動傷害等均列入「校園意外事件」的內容當中。又，凡「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均視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的內容。故或可想見，教育部對於「學校事故」類型的認識上，並非僅止於發生在校園內部才是。

另一方面，在我國司法實務上，雖無明確對於「學校事故」一詞作出定義，但對於如何判斷學校事故的特殊性與態樣，乃有肯定以下陳述的判例存在。亦即：「教師對學生之保護與監督義務之內容與程度，應依教育活動之性質、學校生活之時間與地點、學生年齡、知能與身體發育狀況及發生事故之具體狀況而定。」⁶因此，與上述謝氏對於學校事故的狹義解釋，應有其相互呼應之處。

而經由上述對於國內學說與司法實務的整理，本文以為探討「學校事故」的主題時，應當須注意下述幾項重要關鍵點。即、教師的保護與監督義務、青少年所經營之集體學習生活（學校生活）的態樣，及學校（政府）應擔負的教育條件整備義務等。

二、日本學說之借鏡

日本學者永井憲一乃就「學校事故」之定義，作出如下敘述。亦即：「輕者有如兒童於校內走廊上跌倒而導致擦傷者，重者有如於體育課進行中因不慎自鐵桿上摔下而導致骨折，抑或於工藝課中因機械操作之不慎而切斷手指；於正課以外的社團活動中不幸遭到棒球擊斃；於校內運動會及畢業旅行中所發生之事故種種，凡是在與學校教育有關的活動進行中，所有不幸導致兒童或學生負有身體上之損傷者，均謂學校事故。」⁷

而在分析以學校事故案例為主的賠償責任法理之形成等問題的研究當中，日本學者伊藤進與織田博子雖然指出日本學界中就「學校事故」的定義亦無定論，但在該共同研究中因試圖明確地勾勒出

吳清山，同註3，頁124-125。

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判決。

⁷ 永井憲一「71 學校事故の意義」室井力等編『教育法の基礎 基礎法律学大系36』青林書院198頁（1978年）。

學校事故案例特有之賠償責任法理的輪廓，乃將「學校事故」定義為：「事故乃直接抑或間接地與學校教育活動存有關連，並且受害者為兒童、學童及學生者謂之。」⁸同時具體地說明依該等定義，「學校事故」乃具備：其一、為教師在進行專業之教育教授活動中所發生者；其二、為學校當局負有整備教育教授活動進行中，應滿足之各項條件義務下所發生者；其三、為兒童、學童及學生事實上難以己力，而逃離之日常生活中所進行之學校教育活動中（例如：學校例行的活動，以及在社團活動當中的輔導活動等）所發生者；其四、乃個人尚在成長發展階段中，於經營校內經常性集體生活當中所發生者等特質⁹。伊藤、織田兩氏尚指出「學校事故」所具備之上述特質，乃是在理解學校事故案例的賠償責任法理，之所以應當有別於一般事故之賠償責任法理等問題時的重要關鍵所在¹⁰。

本文以為就「學校事故」一詞的定義之上，國內學界中所存在之較狹義見解，於文言理解上似乎並沒有將「學校事故」的範疇，僅僅限定在學校此一場域。蓋謂「經常性的集體學習生活」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應當不僅止於「學校」才是。例如於幼兒階段可能在幼兒園內，即開始上述所謂的集體學習生活。若不幸於幼兒園內發生事故，則是否可依該定義視為「學校事故」？或有檢討之餘地。反觀吳氏的說明，則將「學校事故」之範圍過於限縮在校園內部的概念當中。例如學校的游泳校隊選手在校外泳池進行訓練，抑或比賽時，因帶隊老師未善盡安全注意義務，而不幸發生事故時，依吳氏之見解，是否可將該事故置於「學校事故」的範疇內進行討論，則產生疑慮。反之，如依永井氏與伊藤、織田兩氏所下的定

⁸ 伊藤進・織田博子『實務判例 解說學校事故』三省堂3頁（1992年）。

⁹ 同前註，3頁。

¹⁰ 同前註，3頁。

義，則上述游泳校隊抑或幼兒園之假想事例，本文以為應均可置於「學校事故」的範疇內，同等地進行考察。惟永井氏之定義說明雖清楚而易於理解，但其內容與伊藤、織田兩氏所述，並無絕對的相悖之處，故本文就「學校事故」之定義上，乃支持前述伊藤、織田兩氏的見解，並作為嗣後展開陳述之前提基礎。

貳、參考案例

基於上述的理論前提，以下乃分別整理日本司法實務上實際將其劃入「學校事故」（或稱「教育事故」）處理範圍內的兩則案例。出現在兩者中的判決雖均不存在經由日本最高法院所確立之重要判例，但在理解日本學校事故判例法理究竟確立了何等內容？以及從憲法學的角度觀察，可能存在或是衍生何種疑問等論點時，應具有一定之參考價值才是。

一、二〇〇二年七月高中柔道社社員參加暑期實訓事故¹¹ （下稱：「參考案例①」）

（一）案例經過

X（依各審程序分別為原告、上訴人）於二〇〇二年四月進入Y（被告、被上訴人）所設立之縣立Z高中食品調理科就讀後，乃初次接觸到如同柔道一般之含有格鬥技巧的運動。但經過半個月不到的時間，即正式以柔道選手之身分參與該社的練習活動。三個月後，X於獲得由父親簽署之同意書並交付給該高中校長之後，乃利用七月二十七日到三十一日的時間，參加由該高中與其他亦由Y所設立之公立高中及縣內民間道館所共同舉辦的暑期集中訓練營。在訓練營期間，Y1及Y2兩位指導老師亦與Z高中柔道社學生同行。

¹¹ さいたま地裁平16（ワ）484号・平20.3.26判決。

在本件訓練營最後一天（三十一日）的活動進行時，X於參加訓練之際，Y2乃對其展開包含背負投等實技演練。在過程中，未料X自Y2背後落地後，即無力站起，並當場縮捲軀體而呈現不適之神情。爾時，X雖在Y2的攙扶下，試圖遠離柔道道場並前往走廊處休息，但在途中即陷入昏厥狀態而被送往醫院進行急救。於抵達醫院之後，由X的症狀觀察，醫師乃診斷有發生急性硬腦膜下出血的可能性並立即實施電腦斷層掃描等手術處置，但因術後X仍留有重度之頭部外傷後遺症，故從間歇性的意識障礙，乃漸次地陷入植物人狀態。於症狀不斷地惡化當中，雖仍接受數次的治療依舊回天乏術，而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受醫師正式診斷為植物人病患，直至今日。

事發後，X的監護人，即其生母，乃以訴訟代理人之身分，於二〇〇四年根據日本《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¹²之規定，以指導本件暑期集中訓練營的訴外人教職員Y1與Y2，未善盡於學校活動進行中應負之安全注意義務為由，而向設立該高中之埼玉縣政府Y提出求償金額高達2億多日圓（約合1億左右新臺幣）的損害賠償之訴。

(二)各級法院判決要旨

1. 二〇〇八年三月埼玉地方法院判決¹³

擔任第一審裁判的埼玉地方法院，於事發後第三年的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作成判決，並駁回原告X之損害賠償請求。

於該審，依原告與被告之書狀陳述，本件案例乃存在：(1)訴外

¹² 即：「行使國家或是公共團體公權力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是過失，發生違法導致他人受有損害之事實時，國家或是公共團體應負起賠償責任。」

¹³ さいたま地裁，同註11。

人Y1與Y2兩教師於參加本件暑期集中訓練營以前，對原告X之指導是否存有過失？(2)訴外人Y1與Y2兩教師於本件暑期集中訓練營舉行期間，對於原告X的健康管理是否周到而無過失？(3)訴外人Y1與Y2兩教師，於Z高中柔道社內部是否有確立適當之健康管理體制，而無過失？(4)訴外人校長Y3是否負有過失責任？(5)原告X之與有過失責任等爭議點。

就(1)而言，該地方法院引述「廣島市市立國中柔道部練習致傷事故」之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廷判決¹⁴，陳述道：「柔道乃兩人相互切磋武技之含有格鬥技性質的體育活動，故不難想見本質上即存有相當程度之危險性。因而，於學校教育指導活動的一環中實行柔道訓練時，身為指導教練者，為保護學生在正式之柔道比賽，抑或平日的練習活動中遠離任何可能導致事故發生之危險，而擔負充分注意活動進行時的安全，並防止事故發生於未然之一般安全注意義務，乃屬當然。本件案例中所確認之柔道社活動的實施，雖非謂包含於正規之學校教育課程內，但亦等同視為學校教育活動一環的課外組織活動，故身為該社之指導教練者，亦應當擔負與上述無異的一般安全注意義務。」該地方法院並說明，所謂「一般安全注意義務」之定義乃應作：「指導教練於擬定教案時，按學生個人的年齡、智識、體能及熟習之技能多寡等條件，訂立適當的實施計畫，即按學生個人之體能實行適當的指導義務。」解。

基於前述之認知，該地方法院在對照Z高中柔道社教案，以及原告X實際參加該社訓練活動已達三十八日之久等事實後，乃陳述道：「就一般而言，於學校教育實行正規的柔道授課時，通常在課程訓練期間累積到四個鐘點時即可進行投技之訓練。而在十四個鐘

¹⁴ 最高裁平6(才)1237号・平9.9.4第一小法廷判決。

點後，即可進行大外刈等難度較高之訓練的情況來看，本件案例之各指導教練者，對於原告X所為之護身倒法訓練乃依次進行並已屆滿二十五天的期間，立技之訓練亦在原告X接受護身倒法訓練二十五天以後施行之，故不論是各指導教練在柔道社中對於初學者所實施之教案內容，抑或是對原告X所為之指導程序及內容，均無不當。」

同時，根據證人G及H（兩人均為縣立Z高中學生及該當柔道社社員）的證詞顯示，參加柔道社的新人於接受護身倒法之訓練時，多發生後頭部受有打撲傷之情形。並且，與其他成員接受同樣訓練內容及期間的原告X，亦難謂技能弱於他者。在社團活動日誌的記載中，亦可查覺與反映出原告X乃抱有積極參與投技練習之心態。故綜合前述，該地方法院乃判斷訴外人Y1與Y2兩教師，對原告X所為之各項指導內容，以及促使該人參加本件案例之暑期集中訓練營等行為事實，均不負有過失責任。

就(2)而言，該地方法院首先肯定於暑期集中訓練營舉行的第一天（二十七日）晚間，與第二天（二十八日）晨間，原告X僅向訴外人Y1教師提出於訓練活動中，因故有傷及腳踝之事實經過。依此前提，該地方法院乃認定訴外人Y1與Y2兩教師，既沒有於訓練活動的第二天及第三天（二十九日）目睹原告X頭部有受到打撲損傷之事實發生，亦無自原告X本人，抑或其他成員口中得到原告X有發生頭痛等症狀的訊息。因此乃判斷訴外人兩名教師在本件事故發生以前，並無法掌握到可能預見若繼續促使原告X參加練習活動，則會導致該生引起急性硬腦膜下出血病變可能性之警訊。其次，原告主張，即便訴外人兩名教師沒有掌握到原告X已產生頭痛等症狀之警訊，就原告X患有頭痛一事主張不知情的態度而言，已違反身為指導教練者應確切掌握受指導學生之健康情況的義務。對此，該地方法院乃再次支持被告之主張，而表述：「原告X於第一

天晚間僅向訴外人Y1教師提示腳踝受到傷害之事實，之後雖因此而斷斷續續地參加練習，其間亦僅向訴外人Y2教師請示何種藥物可使腳傷恢復較快等言。故訴外人Y1與Y2兩教師視當下之經過，認為原告X之所以沒有全程參與練習，皆因腳傷所致，乃非無理由。……緣此，基於實際年齡已達十六足歲之原告X，既無主動表明患有頭痛症狀的事實存在，要求身為指導教練者應細微觀察連學生本身亦無察覺，抑或表明之欠佳的健康狀況存在，進而採取適當之對應措施，乃實為難事。故認定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

就(3)而言，該地方法院雖依訴外人Y1的證詞，認定於本件暑期集中訓練營實施期間，訴外人Y1與Y2兩教師確實未對參加訓練營的全體學生告誡，若注意到身旁有人發生身體狀況欠佳時，應立刻通知師長等事實存在。但該地方法院乃續言道：「參加本件暑期集中訓練營者，均為高中生，而理當具備有隨時向師長等人表明自身體能狀況之能力。且依前述，該柔道社中並無壓抑學生有苦不敢言的氛圍。在平日社團運作下，向師長表明自己體能狀況欠佳而不克參與訓練者，亦通常會由師長反問其理由何在。因此，縱使在本件暑期集中訓練營期間中，未延續與建立起上述之通報體制，亦難謂完全委由學生自主表明體能狀況的作法，即可視為平日在實踐學生健康管理體制方面上有其不充分之處。又，原告X於二十九日以後，仍斷斷續續地參加訓練活動，因此即便確實如原告所主張，於二十八日與二十九日晚間原告X曾向證人G及H表明患有頭痛之症狀，而證人G抑或H亦有立即向訴外人Y1及Y2兩教師報告的事實存在，亦難斷定訴外人Y1及Y2兩教師於當下即可預見到原告X若是繼續該訓練活動，將一定導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的病變發生，並進一步勸阻原告X放棄參加該訓練活動，從而達到原告所主張的排除與迴避該病變產生之危險的目的。」綜合上述之理解，該地方法院乃判斷本件柔道社內之學生健康管理體制並無失當之處，而再次否

定訴外人Y1與Y2兩教師有違反安全注意義務之嫌。

綜合上述判斷的結果，該地方法院乃依次陳述訴外人Y3校長對於本事件發生並不負有過失責任（(4)爭議點），而訴外人等的行為既無存在過失，自然亦無必要對於原告X本身是否負有與有過失責任進行裁示（(5)爭議點）等語，並判決駁回於本案例中原告X對被告Y所提之各項請求。對此結果，原告乃聲明不服，並提出上訴。

2.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東京高等法院判決¹⁵

受理原告X上訴申請的東京高等法院，於對照兩造及擔當上訴人X第一次治療之院方所提出之書狀與證據資料後，乃得到與第一審埼玉地方法院相異之心證，而變更原判，並自為判決。亦即，訴外人Y1與Y2兩教師之所以於二十八日，准許上訴人X毋須參加午後之練習活動，乃基於上訴人X有表明頭痛與患有嘔吐感等症狀。故可推知訴外人的兩位教師，已有掌握到上訴人X頭部受到打撲傷害之事實，方才理解與允諾上訴人X因身體不適，而提出不克參加當日後半段練習活動的請求。

基於上述前提，該高等法院於審理本件事故中，處理訴外人兩位教師是否未善盡對學生應盡之安全注意義務的爭議點時，乃先行確認學校教育中實施柔道技巧的教授和指導之際，授課教師應服從且注意的規範內容後，依其規定且為達到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該高等法院乃臚列出幾點留意事項於判決當中。例如：應確切觀察與掌握參與訓練活動學生之健康情形，以及若學生遇有頭部抑或腹部受到打撲的狀況，應儘早使其接受醫師之診斷，以期獲得適當治療等。依此理解，該高等法院除與埼玉地方法院同樣引述了一九九七年九月的最高法院第一小法廷判決之外，亦提及「土佐高中足球比賽雷擊致殘事故」之二〇〇六年三月最高法院第二小法廷判

¹⁵ 東京高裁平20（ネ）2466号・平21.12.17民二一部判決。

決¹⁶，而陳述道：「於高中階段實施各項體育性質之教育活動時（尤其諸如柔道此等具武術性質，且較其他項目易發生運動傷害者），在一般情況下，身為指導教練者更應確切掌握參與學生個人之健康情形、體能強弱，以及對於各項技巧之熟習程度等情報，始能適當地因材施教。於此認知之下，擔任指導教練的教師於柔道比賽進行，抑或平常練習活動中，負有保護及防止參與學生發生事故，同時排除任何可能造成學生傷害事故發生之危險性於未然的安全注意義務，誠屬當然。同理可證，於本案當中，訴外人兩位教師既身為參與本案暑期集中訓練營之上訴人X的指導教練，對於包含上訴人X在內之全體學生，當然負有與前述內容相同之安全注意義務」。緣此，該高等法院乃認定，訴外人的兩位教師既已掌握到上訴人X之所以發生頭痛與噁心等身體不適的現象，乃因上訴人X頭部受有打撲傷害所致的事實，則應當可以查覺到該生的大腦裡已產生輕微之急性硬腦膜下出血病變的可能性，並可以預見該病變將會導致該生死亡，抑或受損傷程度得以與死亡相比擬之重大後果的發生。

因此，基於前述之事實認定及對照上述最高法院判例及其他法理後，該高等法院乃認定訴外人的兩位教師未善盡對上訴人X應負之安全注意義務，而負有過失責任。故變更第一審判決，對於聘任兩位訴外人教師的被上訴人埼玉縣縣政府，認定對上訴人X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對此判決結果，由於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而致使判決確定，故此第二審之終局判決亦為本參考案例的最終審判決。

另外，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X之與有過失責任一點，該高等法院乃認定訴外人兩位教師，既已於本件集中營活動進行的第二天，

¹⁶ 最高裁平17（受）76号・平18.3.13第二小法廷判決。

即掌握到上訴人X頭部已有受到打撲損傷之事實，非但未促使上訴人X及早接受醫師之診斷，還數次要求上訴人X參加練習，導致在最後的實技演練中，使上訴人X生命與身體受到決定性之傷害。因此，該高等法院乃陳述道：「本案既為（訴外人）兩位教師未善盡安全注意義務所致之事故，則在算定被上訴人應負的損害賠償金額時，不考量上訴人X之與有過失責任，乃為適當。」等語。

二、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幼兒園園童中暑身亡事故¹⁷（下稱：「參考案例②」）

（一）案例經過

本件原告共有四位。乃分別是不幸身亡園童B的父親A2、母親A1、外祖母A3及奶奶A4等人。園童B於身亡時年滿四歲又五個月。對整個家族而言，園童B既是原告A2與A1夫婦結褵八年餘載，方才喜獲的長子，對雙方家族的尊親屬（即原告A3與A4等人）而言，更是歡心迎來的第一位長孫。因此眾人對於園童B的關注之情，可謂極其濃厚。

本件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正值日本夏天盂蘭節大型連假時期，氣溫燥熱並高達近攝氏28度左右。由於不論是園童B的住處，或者是外祖母A3的住家都距離通學中的埼玉縣上尾市市立上尾幼兒園非常之近，而且雖說正值連假時期，但園童B的父母仍舊忙於工作，因此事故發生當日仍由其母（原告A1）護送園童B前往幼兒園接受照顧。當日，與園童B平日一起遊玩嬉戲的兩名園童因休假缺席，因此園童B便與平日往來關係不甚頻繁且曾發生過交流摩擦的園童P、Q、R等人一起行動¹⁸。不料，自上午

¹⁷ さいたま地裁平19（ワ）537号・平21.12.16判決。

¹⁸ 原告A1曾因與園童B談話之間，有發現到其與園童P、Q、R等人相處時發生摩

出遊散步後的早上十點二十五分，一直到園童B被發現到一個人反關在園內倉庫書櫃內，並呈現脫水症狀的中午十二點二十五分為止，將近有兩個小時的時間，幼兒園教師及其他園童都無法清楚掌握及描述其行蹤。而園童B被發現後，雖緊急送往鄰近的埼玉醫科大學接受治療，但仍舊回天乏術而於下午一點五十分左右，宣告不治。

緣此，原告A2與A1除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向幼兒園等相關人士依照日本《刑法》所規定之業務過失致死罪，提起刑事告訴，並獲得法院支持與肯定幼兒園相關人士對於事故發生確實負有過失責任的判決結果以外，亦於二〇〇七年與原告A3和A4等人聯合主張園童B的中暑身亡事故，乃是基於幼兒園的所有教師未善盡對於受委託保育之園童的行蹤掌握義務，以及部分教師在整個搜救過程中未善盡注意義務等發生有重大過失，再加上上尾幼兒園園長平日未善盡指導監督義務所共同導致等理由，而以經營管理該幼兒園的行政主體（埼玉縣上尾市政府）為被告，依據日本《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求償金額達8,700萬日圓（約合2,600萬新臺幣）的損害賠償訴訟。

（二）埼玉地方法院判決要旨

受理本案起訴的埼玉地方法院，在事實經過的判斷中詳細確認了園童B的出生背景、性格特質、園童B與原告等人（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交往情形、上尾幼兒園的營運狀態、事件發生前後的經過、上尾市對於事件本身的處理經過，以及對相關人員的行政處分內容等事實後，乃針對原告與被告雙方提出之主要爭議點進

擦之事，而透過家長聯絡簿向幼兒園教師反映，但當時擔任園童B班級的教師卻以為雙方正處於逐漸步入熟稔階段，而未積極且正面處理園童B與該等園童之間的相處狀況。

行判斷。其一、即主要擔任園童B保育工作之兩位教師對於未善盡行蹤掌握義務的部分是否負有重大過失責任？其二、即兩位教師是否在搜救行動展開之全部過程中對於未善盡應履行之注意義務負有重大過失責任？

首先，關於第一項爭議的判斷，該地方法院作出如下的陳述。亦即：「保育工作，於一般認識與理解上，乃是守望著每一兒童本身每日俱進的成長與發展。因此，理應能夠要求從事保育工作的教師，在掌握每一兒童最感興趣的事物為何？實際愛好遊玩哪一種遊戲？與朝夕相處的朋友建立與發展著何種關係？等實際情況後，合理分析每一兒童本身所具備之個人差異，並提供與踐行適切的支援工作與活動。除此之外，幼兒園教師的工作屬性既然是接受（監護人）委託而看守兒童的生命，則於踐行保育工作的前提基礎上，要求幼兒園教師確保該當兒童之安全，乃理所當然。如此一來，為了確保兒童（生命）安全與達成上述有關踐行保育工作之目標，幼兒園教師理當必須擔負起隨時確切地掌握所有兒童當下與何人共同或是單獨身處何處？與何人共同或是單獨從事何等活動？等動態資訊與安全確認之義務。即便在對應實際情形下，人力分配上出現力有未逮之處，仍應至少對於劃分在自身守備範圍下的兒童承擔起隨時掌握其行蹤之義務。由於本案事實經過中，擔當園童B保育工作的兩位幼兒園教師，對於園童B的行蹤掌握乃出現有一個小時以上的空白，有鑑於一名四歲的兒童極有可能在長達一個小時的未受人監管狀態下，從事超出大人能夠想像之危險行為，因此參照一般對於幼兒園教師所要求履行之注意義務標準，兩位幼兒園教師沒有履行此長達一個小時的行蹤掌握義務，實屬攸關兒童生死之惡劣行徑，而應當負有重大過失責任。

其次，關於第二項爭議點的判斷，該地方法院首先肯定兩位幼兒園教師在發現園童B不見蹤影的當下，即理當擔負起一同向可能

與園童B一起遊玩的其他園童訊問，並打探出其最終可能活動的地點，同時基於園童B的鞋子尚在園內鞋櫃的事實，而應當對園內所有場所逐一進行盤查與搜尋之注意義務。但是，該地方法院雖然也肯定兩位非但沒有對於其他園童指稱曾與園童B一同遊玩的訴外人園童P等人進行訊問，而且因為在外出散步後並沒有重新對於回到園內的園童人數進行清點的疏漏，罔顧園童B的鞋子尚留在園內的客觀情況，仍舊逕自以為園童B可能私自出園與散步當時碰到的祖母見面，而騎車出外尋找園童B，導致在園內搜尋園童B的人手不足，並且消磨浪費了多餘時間等，沒有確切履行在搜索活動上應盡之注意義務的事實存在，卻仍將兩位幼兒園教師造成注意義務違反之根本原因，歸咎於幼兒園園長平日指導不周與事案發生當日暫代園長職務的幼兒園主任對於緊急事態發生時的指揮處理不當，而認定兩位幼兒園教師於搜索活動中應盡之注意義務，在履行中雖有瑕疵但不負有重大過失責任。

基於上述各項判斷的結果，該地方法院乃在審定被告應支付給原告等人之各項賠償金額上，明確地將兩位教師因違反行蹤掌握義務而應擔負的重大過失責任，列入考量金額多寡的要件陳述當中，並判決決定被告應支付給原告等人共計約3,500萬日圓（約合1,100萬新臺幣）之賠害賠償金額。而由於被告上尾市政府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因此本判決結果乃是本案之終局判決，即最終審判決。

參、受教育權與教育條件整備權

觀察參考案例①與參考案例②之事實經過與訴訟請求，簡要言之，應可視為是受害人本身及其家屬對於教育環境中的人文條件有所質疑而提出的內容（亦即和學童・學生關係最為密切的教師，為何無力避免系爭事故的發生等問題。）特別是國公立學校校內之師

生關係在早期不僅被視為特別權力關係，更因日本學界與司法實務界早期對於日本《國家賠償法》第一條所明定之「公權力行使」一詞，多持保守且消極的見解主張，因此對於接受教育主體而言，特別是步入國公立學校之教育環境後，當自身的重要法益（生命抑或重大財產）受到侵害時，欲以國公立學校本身及其背後存在之國家機關抑或是地方自治團體為被告，而尋求公力救濟的途徑，可謂是布滿荊棘。所幸於日本學界和司法實務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對於憲法保障受教育權之權利觀已逐漸為日本人民所熟稔，再加上日本政府於一九九四年批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國內施行的法案通過後，學童·學生於教育環境內應享有之權利內容乃更廣為論者所探究與討論。本項目即試圖整理發跡於日本學界的主要論述內容，並提示「教育條件整備權」此一權利概念，以供後文進行相關探討時的前提基礎。

一、關於《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之權利概念

《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人民有依法律規定，享有對應其能力且平等接受教育之權利。」第二款則規定：「人民依法律規定，負有使其保護的子女接受普通教育之義務。其義務教育須為無償。」故其法理性格，基於法文中敘述有「依法律所規定……」與「對應其（個人）能力……」等文言，而依據文義解釋的相異，在學界當中產生有相互對立的局面。依論者所整理，乃大致可區分有「綱領性規定說」、「權利保障說」與「權利擴大說」等主張見解。其中，後兩者均是積極肯定《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亦是人民得以具體行使之憲法上權利。而主張「權利擴大說」的論者，認為《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法文當中，既然已經明定「義務教育須為無償」，則所謂「依法律規定……」的文言應當可以視為是預定在將來國家繼續以法律擴大該權利保障

之內容與範圍等前提而設。因此，《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顯然可以理解為國家必須以具體之法律規範加以保障人民享有受教育權的重要規定。

其次，所謂的「對應其（個人）能力……」，於初期的日本憲法學界當中乃普遍理解為「依其個人能力而可予以差別」之義。但之後有論者提出該文言，應當視為「特別是對於資質能力有所不同的人民也必須具體地保障其享有接受教育之機會」等涵義。隨後更將內容具體化，而主張不僅僅是基於經濟條件，包含人的形體條件都不應成為排除與一般人民接受同等同質之教育機會的差別要素，而試圖解決身體患有障礙人士之受教育權遭受侵害的現實問題¹⁹。

事實上，受教育權之所以定位為憲法上的權利，成為每一人民都平等享有之基本人權的目的，莫過於該項權利乃是促成個人得以學習並獲得於社會上自立能力的重要條件。申言之，受教育權乃是保障人民完善生存權當中關於文化權利內容之重要手段。因此再連結「平等」保障等文言，除了應排斥僅以經濟學觀點解釋該條規定的傳統見解，亦應可再次證明作為基本人權之受教育權的憲法保障地位²⁰。

在司法實務上，一九八七年二月大分地方法院在審理大分縣縣立高中聯合招募事件²¹時，曾於判決文中陳述道：「以解決學校學生資質差距問題所實施之聯合招募制度，乃可說是以每一個人（兒童）都能平等且更為容易接受到己身能力得以適應的高中學校教育為目標而實施之條件整備制度。因此，乃具備有促進人民能夠對應其能力且平等接受教育之權利實現的特點。是故，原告主張（系爭

¹⁹ 永井憲一『教育法学』エイデル研究所232-234頁（1993年）。

²⁰ 同前註，234頁。

²¹ 大分地裁昭60（行ウ）3号・昭62.2.23判決。

制度)違反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舊)教育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等規定,為無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訟請求。申言之,該地方法院乃認為《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當中所謂的「能力」一詞,應當是指人民可以要求國家整備對應得促進己身能力發展之「教育條件」的權利依據。而這裡稱「教育條件」者,依本文之觀點乃包含教育環境中有關教學與教育設施之物理方面和教職員資質之人文方面等條件。

二、受教育權之權利內容——關於「教育條件整備權」

學者永井憲一在探討教育人權(受教育權)之權利內容時,曾具體地列舉出「關於教育內容之權利」與「關於教育條件之權利」兩項而展開論述。對於後者,永井氏乃認為學校教育的教育條件有如後幾點問題需要探討。亦即:(一)學校之選擇、入學與通學條件;(二)健康且安全之教育保障;(三)學校環境權與日照權。其中,關於第(二)點,永井氏乃再細分1.學校事故;2.懲戒與體罰和3.退學處分等等的論點進行檢討與考察²²。因此,若是站在永井氏主張論述之延長線上思考時,本文以為學校事故之發生或可認定是對於接受教育主體(學童·學生)受憲法第二十六條保障之受教育權當中的一面之「教育條件整備權」的侵害才是。其次,學者森田道雄也曾對所謂的「教育自治」論,基於人民應享有之教育條件整備權的立場,提出:「在(築就)教育自治的制度中,身為教育權享有主體的父母(國民)和接受國民直接的信託(對其子女實施教育而)參與教育活動的教師,以及擔負整備教育條件義務的教育行政機關三者之間,應各司何等具體的職務,」²³方是核心課題的觀點。

²² 永井憲一,同註19,239-243頁。

²³ 布藤勇「教育自治論の理論的課題——諸主体の関連構造の整理を通して——」

此外，一九六六年由聯合國教育與科學文化組織舉辦之政府間特別會議曾通過一份名為《關於教師地位之勸告》的文件。其中第六十九項乃規定道：「教職員對於保護學生不受事故侵襲必須盡到最大的努力與注意……」²⁴。因此處理學校事故之國家賠償訴訟或是民事訴訟中，經常成為兩造爭論核心的教職員安全注意義務，雖於國內法上可用以支持的法理依據尚有爭議（惟如後述，此項爭議於二〇〇八年日本《學校保健安全法》公布施行後，已獲得部分的解決。），但在國際法上可謂已有其法理依據。惟所謂的「最大努力與注意」具體是指何等情形仍不明確。而「教育條件整備權」要求國家應積極實現之「健康且安全的教育保障」，就從事學校教育教職員之人文條件而言，又應當要達到何等目標方能滿足學童・學生所需之健康且安全的教育條件，乃亟待考察。

肆、相關探討

誠如前述，青少年於經營其與同儕的集體學習生活過程時，教師無疑承擔了既如父母亦如親友的重要角色及受信託委任的義務。因此在學校事故發生之際，對於教師應負義務的履行情形之判斷，乃是決定事故發生後校方責任是否存在？受害人是否能夠取得事後賠償？其賠償內容多寡？等問題的核心。因此以下乃首先針對教職員應負的安全注意義務究指為何？的疑問進行考察。其次，如同參考案例①所提示之受害學生的與有過失責任的問題，雖然兩則參考案例當中均無較為明顯的司法實務意見可供參酌，但是在其他與學校事故相關的日本判例當中，受害學生的與有過失責任確實也是法

名古屋大学大学院教育発達科学研究科教育科学専攻教育論叢51号50頁（2008年）。

²⁴ 喜多明人「69 プール取水口事故」兼子仁編『別冊ジュリスト118号 教育判例百選（3版）』有斐閣151頁（1992年）。

院在決定事後賠償金額多寡的一項重要判斷因素。其合理性的存續是否仍舊應予以支持？即是第二個於此項目中試圖探討的問題點。

一、關於教職員之安全注意義務

如前所述，學校事故的類型區分，依照因人、因事、因地等等要件的不同，而可整理出幾項訴訟內容與型態並各自進行考察。而如同參考案例①與參考案例②般的訴訟型態可謂典型。其訴訟請求亦依據學校設立者的不同，在日本法上各自有其支持基礎。亦即，受害者求償對象為國公立學校者，可適用日本《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的規定；為私立學校者，則適用日本《民法》第七〇九條有關侵權行為的規定²⁵。本文即以前者作為探討之主體。

由於依據日本《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的規定，關於國家抑或是地方自治團體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的確定，與我國制度相仿，乃是同樣適用民法典，即適用日本《民法》之相關規定²⁶。因此，對於以教職員違背其踐行教育工作時的安全注意義務為由，所提出之國家賠償訴訟請求，法院於實體面的判斷上，集中在整個事案經過中訴外人的作為是否滿足故意抑或過失、違法性、損害之發生，以及因果關係等債務不履行責任抑或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要件等問題，乃起因於制度設計所致而無法責難。申言之，「過失責任主義」乃為其特徵。而法院的判斷結果也間接地可以提示出教職員究竟應當履行何等程度與內容的安全注意義務，才能不會造成故意逃避或是

²⁵ 伊藤進「62学校事故における過失責任主義の問題点」日本教育法学会編『教育法の現代的争点』法律文化社306頁（2014年）；織田博子「第5章 學校事故と子どもの権利」日本教育法学会編『講座 現代教育法2 子ども・学校と教育法』岩波書店74-75頁（2001年）。

²⁶ 郭祥瑞，行政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實務——兼比較行政院修正草案（上），軍法專刊，61卷3期，頁175，2015年6月。

過失不當履行該等義務之情況發生。同時，亦為如何整備安全的教育保障條件提供了判斷的要素。

(一)有關安全注意義務之成立基礎——以「在學契約說」為例

當參考案例①上訴至第二審時，上訴人X在訴狀中乃另外援用國家對於國家公務員個人應可援用私法上僱傭契約的法理而負有安全注意義務責任之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第三小法廷判決²⁷，並追加補充主張道：「舉凡教育層面上學生與學校之相互關係，均應以契約關係作理解，並視為在學契約。上訴人X一方既以存在進入縣立高中就學之事實，則應當可視為與該學校設立者（即縣政府）締結成立在學契約。縣政府既與上訴人X締結有在學契約關係，則依其契約關係所衍生之權利義務當中，縣政府理當擔負保護上訴人X得不受任何危險侵襲，導致其生命與身體受有損傷之安全注意義務。而訴外人的兩位教師乃應視為縣政府依前項在學契約關係，履行上述義務時之輔助人員。」等語。東京高等法院於判決文之所以未對此項主張進行正面回應，或許與以下在司法實務上所出現的混沌現象有關。

過去，最高法院曾於一九八三年二月所作成的判決²⁸當中，一方面認定訴外人教師於事故發生時，若因其他公務纏身不在現場，則毋須負起義務未履行之過失責任；另一方面卻仍陳述道：「即便是正規課程以外之社團活動，於學校教育課程規劃上既屬教育活動不可或缺之一環，則於活動實施之際，無論是擔任顧問職務的教師、抑或校方，皆理當對於學生負有指導監督，以及防範其遭受任何危險事故侵害於未然之一般性安全注意義務，而無從否認。」等

²⁷ 最高裁昭48（才）383号・昭50.2.25第三小法廷判決。

²⁸ 最高裁昭56（才）539号・昭58.2.18第二小法廷判決。

語。惟最高法院所表述之教師與校方應負的一般性安全注意義務，其法理依據究竟從何而來？乃未在該判決文中明確說明²⁹。之後，最高法院於處理相似案例，並同樣論及教職員應負有一般性安全注意義務時，依舊未對前述疑問提出明確的回應³⁰。

然而，最高法院之所以不易遽下論斷，或與早期各下級法院所為之論述過於多樣，而難以統一解釋的迷思有關。例如：高松高等法院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所作成之判決文³¹中，乃謂：「公立國小的校長及擔任學生班級之導師者，根據學校教育法的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對於學生負有保護監督之義務，乃毋庸置疑。」該高等法院亦進一步陳述道：「該項義務的承擔，應僅限於與學校教育活動有關之學生行為，其他與學校教育活動無關之（學生個人）行為，乃排除於外。」一九七七年二月，盛岡地方法院於處理與參考案例①相仿之國立高中柔道社社員事故的國家賠償訴訟³²時，該當案件的原告亦與參考案例①的上訴人X等人同樣援用一九七五年二月的最高法院判決，而聲明主張：「國家對於所有就讀國立學校之全體學生依據在學契約關係，理當負有安全注意義務」等語。但是，該地方法院乃陳述道：「所謂安全注意義務、抑或安全保證義務等概念，乃緣自私法上僱傭契約關係課予雇主應對受僱者之安全，負有義務的法理而來。又（原告所援用之一九七五年最高法院判決），最高法院僅說明前述法理，亦得適用國家與國家公務員間的相互關

²⁹ 青野博之「72 公立中学クラブ活動中の事故」兼子仁編『別冊ジュリスト 118号 教育判例百選（3版）』有斐閣156頁（1992年）。

³⁰ 最高裁昭57（オ）1411号・昭58.6.7第三小法廷判決；最高裁平6（オ）1237号・平9.9.4第一小法廷判決；最高裁平17（受）76号・平18.3.13第二小法廷判決。

³¹ 高松高裁昭48（ネ）95号・昭49.11.27第二部判決。

³² 盛岡地裁昭48（ワ）318号・昭52.2.10第二部判決。

係爾爾。如此觀之，若遽下判斷肯定原告之聲明主張（謂國家與就讀國立學校學生亦得適用該法理等所述），則難免有所躊躇而感到疑問之處。」

另一方面，長野地方法院於一九七九年十月所作成的判決³³當中，對於「在學契約說」是否可成為教職員對於學生應負有一般性安全注意義務之理論根據，則有較為積極的表述。亦即：「於教育的範疇下，無謂是公立、抑或私立高中皆一概適用學校教育法與（二〇〇六年修法以前的）教育基本法之規定，而同為背負著相同目的之教育機關，故兩者間並無本質上的差異。於該當前提下，學生無論於公立、抑或私立學校就讀，兩者間所成立之在學關係在法理屬性上應亦無相異。因此被告主張學生與公立學校間的相互關係，應例外地視為特別權力關係等語，並無合理之依據存在而可資採納。」故學生與學校間存有的在學關係，該地方法院認為：「……乃基於教育法上合意行為之成立而發生，其法理屬性應作契約關係解。」緣此，該地方法院乃續言道：「作為學校設施設立者之縣政府，伴隨著（前述）在學契約關係的成立即發生相對之義務，同時基於教育原理與誠信原則等要求下，理當如下解釋其內涵，亦即（縣政府）既為承擔該等義務之主體，則應自所有可能發生的危險中，保護學生生命與身體之安全，同時採取任何可能達到消除危險存在之目的的作為。」³⁴

³³ 長野地裁昭49（ワ）141号・昭54.10.29判決。

³⁴ 另外，根據1977年3月山形地方法院的判決文內容所示，步入高中階段的學生因本身已具備意思能力，因此學生與（私立）學校法人之間的在學關係，應當可視為選擇進入該當（私立）高中就讀的學生與該當高中之間，成立一方的學生須承擔服從學校指導，接受教育，以及繳納所規定的學費等義務；而另一方的學校則須擔負起對該當學生提供設施，以及由其聘僱的教職員按照規定課程對該當學生實施教育活動義務之（契約關係）。從而肯定被告的

當然就接受教育者（學童·學生）的角度觀之，若能從正面肯定「在學契約說」的主張，而導引出學校設施設立者與校方應負有安全注意義務等論理的成立，則不僅可促使法院如同前述一九七九年長野地方法院判決一般地，在追究被告校方的作為是否有成立債務不履行等問題方面，能夠進行更為詳細之判斷，亦可將無過失責任不存在之舉證責任，轉移予被告（校方與其設立者）一方，而有其正面之作用³⁵。並且因違反契約規定而成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限依據日本《民法》的規定乃為十年，相較於因侵權行為而成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僅有三年，對受害人乃更加有利³⁶。因此，參考案例①的上訴人X之所以在第二審援用「在學契約說」，其用意或許在此；另一方面，在參考案例②當中，因接受保育的主體乃為尚未具備意思能力之幼童，所以在一般司法實務上，大多基於幼兒園與監護人之間成立了「保育委託契約」的法理關係³⁷，而積極肯定幼兒園對於監護人擔負有保障幼童生命安全之注意義務（即行蹤掌握義務等）。然而，依照「在學契約說」的觀點，從日本《民法》第九十九條有關代理行為的規定，架構出身為幼童的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乃是基於幼童之利益，而為其締結與幼兒園之間的契約關係等法理說明亦為可能。如此一來，不僅能明確接受保育與教育服務的契約主體為幼童本身，從而清楚論述契

（私立）學校法人對原告의 受害者學生本人擔負有依據在學契約成立而附隨產生之保護其生命與身體安全的注意義務。日本教育法学会学校事故問題研究特別委員會『学校事故研究資料』編集委員會『学校事故研究資料』日本教育法学会376頁（1978年3月）。

³⁵ 兼子仁『法律学全集16-I 教育法（新版）』有斐閣514頁（1978年）。

³⁶ 日本教育法学会編『教育法学辞典』学陽書房320頁（1993年）。

³⁷ 日本教育法学会学校事故問題研究特別委員會『学校事故研究資料』編集委員會，同註34，376頁。

約相對人應擔負之義務內容，也更符合保障兒童人權的精神理念，並順利連接憲法學當中有關「自我決定權」之論述³⁸。

然而，「在學契約說」的採用與否，或許並非是日本司法實務在處理與學校事故相關的訴訟問題上所真正關注的地方。過去即有學者進行分析與考察之後，敘述道：「縱使能夠依法理解釋，明確肯定（教職員負有對學生之）一般性安全注意義務之存在，如何鎖定該義務的承擔主體，同時向該主體追究未履行其應盡義務之責任等問題，仍有其困難。申言之，於學校正規課程以外的運動類社團活動進行中，即便認定擔任指導與監督之責的教職員負有一般性注意義務，終究無法完全預測到因該當事故可能引發之具體後果。……（也因此）在學校事故案例的司法實務判斷上，乃形成僅專注於案例中是否有存在違反安全注意義務之過失要件，即所謂過失一元判斷主義，而造成司法機關往往僅關注在相關人員對於可能預見發生之後果既然負有迴避義務，但卻未執行（抑或已執行）的前因後果中是否存有過失等問題。」³⁹此番見解，經由前文的整理，應當亦可獲得驗證。

惟事至今日，由於學校事故本身的多樣性，且現今學界多將校園體罰，及學童・學生間的霸凌行為，亦列入學校事故的討論範疇內⁴⁰。早期基於抵抗國公立學校與學生之相互關係應被視為特別權力關係等多數說，而從保障教育人權觀點出發所提倡的「在學契約說」，或有值得進行更為深入、且細緻之探討的必要。例如學者織田博子即主張：「若能將學校與學生間存在之在學關係，以類似委

³⁸ 日本教育法学会編，同註36，319頁。

³⁹ 奥野久雄「二五 課外クラブ活動中の生徒への落雷事故と担当教諭の注意義務」判例時報1956号188-189頁（2007年）。

⁴⁰ 市川須美子『学校教育裁判と教育法』三省堂13-103頁（2007年）；結城忠『生徒の法的地位』エイデル研究所235-259頁（2007年）。

任的契約關係進行理解的話，則（對於校園體罰、抑或霸凌行為等學校事故案例）學校設施設立者，以及附屬於前者下進行補助業務之校方，於契約訂定且成立的同時，所附隨發生之義務內容中，至少應可導引出校方有擔負對於學校事故發生始末之報告義務的解釋才是。」⁴¹等語。同時，「在學契約說」之所以長久以來受到學術界的關注，莫過於它能夠更加彰顯接受教育的主體（學童・學生）在學校教育中的積極地位，並基於契約雙方當事人應處於平等互惠地位的前提作用，而確保學童・學生在學校教育中與校方抑或學校設立者之間的地位平等性⁴²。實際上，由於二〇〇八年日本政府修正《學校保健法》而成立施行之《學校保健安全法》當中，針對學校設立者（包含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學校法人等）與校方（校長）乃分別明定必須承擔基於保障學童・學生安全，而應擔負起防範學童・學生遭受到事故、加害行為與災害侵襲之法定責任等法文。因此對於受學校設立者聘僱之教職員而言，自然會因前述各項規定的要求而附隨產生對學童・學生應擔負之安全注意義務⁴³。但是本文仍舊認為「在學契約說」的思惟尚不應因此而捨棄才是。

⁴¹ 織田博子，同註25，83頁。

⁴² 李仁淼，在學關係的法性質——以學校與學生的在學契約為中心，載：行政契約之法理／各國行政法學發展方向，頁69-72，2009年7月。

⁴³ 根據論者的介紹，2008年以前日本的實體法中對於學校安全管理的直接規定，可說是接近於零。而在2008年日本國會完成《學校保健法》（後更名為《學校保健安全法》）的修法工作以後，對於學校與設立學校者應負的安全注意義務才算是有了較為明確的法理依據。但該法實施以後，對於日本的學校事故判例究竟給予了何等影響？還有待他日著文探討之。渡辺曉彦「学校事故の判例に学ぶ教師のリーガル・マインド」滋賀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科学・社会科学60号17-30頁（2010年）。

(二)有關安全注意義務之內容判斷

參考案例①當中，第一審與第二審對於訴外人兩位教師究竟有無違背對原告X等學生應擔負之安全注意義務的問題，其判斷手法實際上並無太大的相異。但有別於第一審判決，東京高等法院乃另外基於以下兩項觀點，認為訴外人兩位教師對於學生所應負之安全注意義務的內容應當更為嚴謹且細緻。

其一、乃國民於學習柔道時應具備之態度。亦即，該高等法院乃認為：「……由於柔道為我國傳統運動文化之一，因此（指導者與學習者）應當特別重視在該項運動文化中，所傳承下來之注重禮儀規範的態度、確切遵守各項規定之態度、保持公正之態度、留意個人健康與安全之態度等，（品格之）涵養作為之上。」關於此處的說明，該高等法院雖未明示出其引用判例或是出處之所在，但與一九九四年三月公布之廣島高等法院處理「廣島市市立國中生柔道部練習致傷事故」的判決內容相仿。申言之，廣島高等法院於判斷在國中階段實施柔道教育時，應注意之內容與施行安全對策的重要性等問題時，即曾陳述道：「……柔道為我國自古傳承且發展而來的武術訓練項目之一，其特徵乃包含注重涵養得與交手者進行格鬥式的體能與技巧、守禮、克己、保持公正、守法等態度，……藉以促進個人身體與精神等層面的發達與成長。」⁴⁴等語。

其二、乃是對於國內運動醫學發展之關注。該高等法院於敘述在學校正規教育活動以外的社團活動中，若是有進行柔道訓練活動者，對於如何抑止在該項活動進行中，導致死亡、抑或傷殘事故發生比例之增加，或者實際上出現有如參考案例①一般的受害學生時，應如何採取適切之對應措施等問題時，乃詳細地參考國內運動醫學之發展現狀，而認定擔任柔道訓練活動者應當具備該等相關之

⁴⁴ 広島高裁平3（ネ）426号・平6.3.16民三部判決。

運動醫學智識，以期能確切履行上述留意學習者健康與安全的義務要求。

東京高等法院即基於上述兩項觀點，不僅在判決文中援用一九九七年最高法院判決的先例，亦追加引用二〇〇六年之最高法院判決。並說明道：「……在亦為學校教育活動一環之校外社團活動進行中，因身為該社團成員的學生乃聽從身負指導監督職務之教師指示，而從事活動。因此該擔任教師理應負有盡其所能地，具體預見所有可能傷及學生人身安全的危險事物，並依其預見採取防止事故發生於未然之措施處置等，於活動進行中保護學生安全之注意義務。」尚且，「……在高中實施體育運動（相較於其他同為武術項目來說，因柔道訓練而導致負傷的人數亦較多）的一般狀況下，身為指導教練者亦理應充份掌握所有參與學生之健康狀態、體能與技術熟習的程度等特性，而施予相應之指導。並同時擔負防止在柔道比賽進行、抑或練習中，防範任何事故發生於未然，且自該種事故的危險中保護學生人身安全之注意義務。」因此該高等法院乃認定兩位訴外人教師，理當擔負充分掌握上訴人X之健康狀態，同時於施行相應的指導訓練時，應當排除與防範所有在練習活動進行中，可能傷及上訴人X生命及身體安全等各種危險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而事先預防上訴人X得不受該項危險侵襲的安全注意義務。該高等法院更進一步地強調：「……於本件集中營訓練期間中，包含上訴人X在內之所有學生均離開平日家中受監護者保護照顧的環境，而聽從身為指導者之顧問教師的指示，進入不分晝夜之集體生活。因此課予訴外人兩位教師應負之安全注意義務的內容與程度，絕難謂可低於與平常學期當中執行職務時應負義務之水準。」等語。

上述東京高等法院之立論與判斷，雖說有達成使受害學生獲得更為充分救濟的最終目的，但仍留有若干疑問。申言之，參考案例①的最終結果，依本文的理解乃是因援用二〇〇六年最高法院判決

之法理，藉由提高身負指導訓練職務的教師，對於學生應盡之安全注意義務內容與其程度⁴⁵的方法，才使得受害學生能夠進入獲得國家賠償的窄門。然而此種手法，雖然對於學童・學生而言，或許可能帶來提升其接受教育之人文條件品質的結果，但也可能造成過度增加承擔體育類顧問或是指導職務教師應熟習智識之範圍，並提高對於其熟習程度的要求，而間接地形成該當人員身負多重壓力的後果。例如，參考案例中所提及之「運動醫學」，以及二〇〇六年最高法院判決中所指示之「防災科學」等，均可能成為該當教師於平時處理繁雜的校務，除學習補充就已身所教授之運動項目的不足部分以外，尚需花費相當時間另外熟習的知識內容。如此一來，因為教師過度在意己身所負之高度安全注意義務，而不無可能地間接壓抑到學童・學生透過開放性之社團活動（特別是與體能相關之項目），而應可學習到的自立、自主與互助之生活態度⁴⁶。例如由參

45 橫濱地方法院在審理一起於2008年發生的與參考案例①相仿之柔道事故（但被告為私立學校的學校法人）時，在2013年2月所公布的判決文當中，曾肯定原告主張，而陳述道：「擔任柔道社指導教師者，應當擔負之安全注意義務的具體內容有：(1)隨時親自監督與指導練習狀況進行之義務；(2)指導練習狀況進行之安全注意義務；(3)當學生呈現有疑似腦震盪症狀時，應規避再造成頭部發生嚴重外傷之可能發生的安全注意義務等等。」橫濱地裁平22(ワ)3461号・平25.2.15第8民事部判決。

46 永井憲一，同註7，200頁；兼子仁，同註35，521頁；上條醇「025民法——不法行為 高等学校の生徒が課外のクラブ活動としてのサッカーの試合中に落雷により負傷した事故について引率者兼監督の教諭に落雷事故発生の危険が迫っていることを予見すべき注意義務の違反があるとされた事例」判例タイムズ1245号68-69頁（2007年）。然而，或許日本的司法實務也開始關注到學術界所提出的問題意識。例如同前註的橫濱地方法院判決當中，雖然有借鑑跟柔道活動相同具有一定危險風險的《橄欖球運動事故處理規則》，而提示教職員在處理可能患有腦震盪症狀的學生時，應盡之安全注意義務內容。但隨後判斷由被告所聘任之教職員有無因過失而導致安全注意義務未能善盡的事實發生時，又陳述說明，有鑑於該系爭事故發生時，由全日本柔道

考案例①作延伸想像時，基於東京高等法院判決之結果，或者校方取消任何與武術相關項目的社團，舉辦或禁止學生參加集中營式訓練活動；或者無一教職員願意擔任同種抑或相關項目社團之指導教練等假設，皆有獲得成立的可能性（實際上，根據學者內田良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對外公布之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日本全國國中與高中教職員不願意擔任學校課外之運動類社團活動的指導員或是顧問者，平均約占有受訪者10%到20%的比例左右。⁴⁷）。而任一假設的成立，本文以為均可能視為學校設立者與管理者違反應充分規劃、整備對應學生享有受教育權權益之良好教育環境的設置義務⁴⁸，而侵害到學童・學生（青少年）受《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保障之於健康且安全的教育環境下，學習、成長並且發展自我興趣之「成長發展權」⁴⁹的重要權益。

聯盟所出版頒布之『柔道運動安全指導手冊』當中，並未明確提示對於可能患有腦震盪之學生該如何處理安排等內容，因此即便早在2003年針對從事醫療服務的專業人士有頒布與宣傳所謂《處理頭部外傷10條守則》的文件，仍不應依此作為要求擔任高中柔道社指導教師須擔負起與醫療從業人員相當之安全注意義務。

47 參見內田良，部活「やりたくない」先生の訴え，日本yahoo新聞網站，<http://bylines.news.yahoo.co.jp/ryouchida/20151220-00052612/>，最後瀏覽日：2016年3月23日。

48 佐々木亨「学校事故と子どもの人権」渡辺陽三編『ジュリスト増刊総合特集No.43子どもの人権』有斐閣104-105頁（1986年）。

49 奧平康弘「教育を受ける権利」芦辺信喜『憲法III 人権』有斐閣372頁（1981年）；山口直也「子どもの成長発達権と少年法六一条の意義」山梨学院大学法学論集48号84-85頁（2001年）。另外，近年來，乃有學者提出人民享有之基本人權清單中，亦應包含「運動權」的主張。而依據該等研究，該項權利概念最早乃由國際運動暨體育協議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CSPE）於1968年時所作成之《運動宣言》中所示：「運動，為萬人共享之權利」等文言而來。《日本國憲法》中雖未明定保障人民享有「運動權」，但有論者乃謂依該憲法第13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規

二、關於「過失相抵」法理之適用合理性

參考案例①中的被告·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中，均基於受害者學生之學年、年齡與對事物的判斷能力之高低與受害者學生違反本身應負之安全注意義務的程度等要件，主張原告、上訴人X亦應擔負與有過失責任，而理當適用過失相抵之法理。但是對於被告所提的前項主張，參考案例①中的第一審判決並未作任何判斷，而東京高等法院則因認定造成系爭事故的發生，均得歸咎於訴外人兩位教師未善盡安全注意義務所發生的過失所致，故而全面否定上訴人X應擔負任何與有過失責任，並駁回被上訴人之主張。有鑑於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因學校事故所發生的國家賠償訴訟當中，多有適用過失相抵法理的傾向⁵⁰，因此本項目即試從憲法學觀點思考其合理性是否充分等問題。

日本最高法院大法院曾於一九六四年六月所宣示之判決⁵¹中，說明道：「過失相抵之問題，乃與要求造成侵權行為的行為人，應積極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等主張之意旨相異。於算定行為人因賠償之

定，或可成為保障人民享有「運動權」之憲法基礎。依本文參考案例所顯露出的問題點而言，或應有自憲法保障人民享有「運動權」的觀點進行剖析之必要。永井憲一『教育法学の原理と体系』日本評論社278-291頁（2000年）；菅原哲朗「第I章 スポーツ界における法と弁護士の役割」菅原哲朗『スポーツ法への招待』ミネルヴァ書房2-3頁（2011年）。

⁵⁰ 例如，2010年8月，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98年度重國字第5號判決中，雖積極肯定訴外人教師與該當學校災害的發生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判斷該名訴外人教師因未善盡應盡之安全注意義務，而負有過失責任。卻在考量原告之受害者學生是否亦負有與有過失責任時，陳述道：「原告於本次事故發生時，係年為14歲……之少年，智識能力正常，已可清楚理解師長教誨……。」等語。而認定原告是以玩笑心態進行活動，方才導致本件事務的發生，故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並適用過失相抵法理，判定原告之過失責任比為70%。

⁵¹ 最高裁昭36（オ）412号・昭39.6.24大法院判決。

責，而應支付的費用額度時，依公平之觀點，亦應審酌受害者之未成年人的與有過失責任。其條件亦以未成年人只須已具有識別事理之能力即可，而毋庸討論該人是否已身具能夠判斷事物之是非利害的能力等問題。」一九八〇年九月，福岡高等法院於受理國立大專學校柔道社成員訓練致傷事故的被告上訴後，於實體面的判斷中乃認定擔任該社團活動的指導業務之教師，於督促受害學生參加該當訓練活動等作為，並不存在任何過失責任。且進一步地說明道：「就讀大專學校之學生均屆滿十五足歲以上，故應可認定該人等已具備事物識別能力，與自主決定能力，而不為過。因此身為柔道社之指導教官（包含教練）者，針對各成員的練習活動於尊重學生自主性的前提下，進行指導監督業務即可。本件事故既可斷定為縱有複數指導教官在場，亦不易避免之發生於瞬間的事件，則難以認定擔任指導業務之教職員，須擔負任何過失責任。」⁵²等語。綜合該等法院所明示之判例法理觀之，至少可以窺得受害者學生的學年、年齡與事物識別能力，在學校事故相關案例的訴訟上，無論是法院於實體面的判斷、認定與有過失責任的存在，抑或是被告應支付之賠償金額的算定上，均有可能成為不利受害學生一方之條件要素⁵³。

而參考案例①的第一審與第二審判決各自以毋須判斷或是排除進行判斷之必要性等理由，否定原告。上訴人X應擔負與有過失責任。但是擔任第二審的東京高等法院於最後裁定被上訴人應負之賠償總額時，乃謂上訴人X因肢體行動機能受損，而可能發生的居家看護費用於當下無從確切計算，逕自適用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規定，行使司法裁量權限，駁回原告請求4,000餘萬日圓之

⁵² 福岡高裁昭54（ネ）556号・昭55.9.8判決。

⁵³ 伊藤進・織田博子「学校事故賠償責任の判例法理(49)——学校事故における過失(5)」判例時報1400号144頁（1990年）。

金額，並粗估地裁定被上訴人僅須支付500萬日圓即可。若參考二〇〇九年三月同樣因學校事故，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所作成的福島地方法院判決之內容（即福島地方法院於全面肯定系爭學校事故均肇因自校長與相關教職員等未善盡安全注意義務所致，而判定被告市與縣政府須基於日本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對原告負擔賠償責任的前提下，在裁定受害學生所需的看護費用時，判決文中乃清楚且詳細表述，自原告身體所出現之後遺症狀固定日時起，到平均壽命為止的餘命期間，每年所需費用之計算過程⁵⁴。），則不免使吾人臆測東京高等法院於前述費用的算定上，是不是仍舊有適用過失相抵的法理，所以才大大地減損原告·上訴人X所提出之求償金額。

有論者謂：「依照現行法理（於學校事故訴訟上），採行教職員過失責任主義，乃避不可免。故連鎖反應之下，對於法院須同時判斷學生應負之與有過失責任，並適用過失相抵法理的實務操作手法，乃無可置喙。」⁵⁵雖說過失相抵法理的成立基礎，來自公平與誠信原則之要求，以實現每一個案均能獲得相對妥適解決的目的⁵⁶。但亦有論者謂：「（學生·學童）本就無法全盤地對周遭事物集中相同程度的注意力，縱有突發性質之惡作劇行為出現，亦理應可視為校方與教職員可預見的範圍之內所衍生的狀況。又，學校教育活動進行中，本就含有課予（學生·學童）遂行潛藏一定危險性之活動、抑或課題，藉以促進各個人精神與肉體層面上的成長發展等側面。因此於學校事故案例中，若過於輕易地認定受到傷害之學生·學童應擔負與有過失責任，並以頗高的比例適用過失相抵法

⁵⁴ 福島地裁郡山支部平18（ワ）283号・平21.3.27判決。

⁵⁵ 伊藤進·織田博子，同註53，146-147頁。

⁵⁶ 齋藤修「8 過失相殺の規定の類推適用」佐藤進等編『現代民法学の理論上卷——西原道雄先生古稀記念』信山社224頁（2001年）。

理，則難免有悖離學校教育現實之虞。」⁵⁷從《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或是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保障學童與學生受教育權之根本核心在於保障學童與學生成長發展權的觀點思考時，本文對此番見解，乃頗表贊同。

伍、結語——以雙方關係修復可能性為思考起點

本文以為學校事故除人為故意造成以外，本非得以犯罪論之。惟一旦進入司法程序，在過失責任主義的前提要求下，證明與指責一方之缺失有無，乃不得不為之的作為。故無論原告與被告雙方，原始來往關係良好與否，抑或與周圍第三人等之互動關係如何，均有立即遭致破毀的可能性。也因此無論是在現行法制體系運作之框架下，抑或是需要在跳脫該等框架的前提下，考量該當人等之相互關係是否有再行修復的可能性？以及運用何種方式可促成雙方關係得以修復與改善？本文以為乃是一後續應再作思考之問題。

而思考前述問題之重要線索，本文認為莫過於橫跨憲法與刑事法學兩大法學領域的「修復式正義」論⁵⁸。其理由即在於，第一、無論是受害者、抑或非因故意之加害者（或為教職員、或為學童・學生），均難以立即離開該當共同生活區域；第二、受害者本身、抑或其家屬，即便是在遭逢事故傷害以後，仍有可能抱持著與相關人等維持原有關係之期待；第三、對於受害者的關心，不僅僅祇限於受害者家屬。該當共同生活區域內生活的任何人，都有可能對受

⁵⁷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子どもの権利ガイドブック』明石書店254頁（2006年）。

⁵⁸ ハワード・ゼア，西村春夫・細井洋子・高橋則夫訳『修復的司法とは何か——応報から関係修復へ』新泉社184-188頁（2003年）；宿谷晃弘『人權序論——人權と修復的正義のプロジェクトの構築に向けて——』成文堂23-37頁（2011年）。

害者萌生同樣之心情。除此以外，經由司法程序解決學校事故案例時，極有可能製造出「新的第二受害者」（例如，參考案例①中為證明教師作為的真實性，而接受法院傳訊之訴外人學生證人G及H以及參考案例②中的訴外人園童證人P、Q、R等人）。殊不論其指證結果利於原告或是被告，於憐憫同學玩伴遭受到的不幸之虞，又要遭受到周圍大人們的反覆質問，甚至面對司法機關的要求，其心理所承受的壓力不可謂之不巨。故為避免該等情形反覆上演，實應加深對上述問題進行思索的必要性。

有學者稱一旦遭逢學校事故傷害後，受害者若欲謀求較為實質，且長遠安定之經濟、抑或生活救濟，受害者的家屬往往只能透過原先制度設計上，本就不是用來提供學校事故受害者謀求救濟之用的日本《民法》、抑或日本《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提起司法訴訟而藉以達成目的。從此般見解觀察我國司法實務的現狀，本文以為亦十分貼切⁵⁹。又，因過失責任主義的法理要求下，該當訴外人教職員是否負有過失，乃為現行司法實務上所奉行之重要判斷事項。而依現行制度該當過失是否存在的舉證責任，又為提起訴訟一方者（即原告）所必須承擔。如此一來，想要提起訴訟謀求救濟一途對於受害者而言，實屬不易⁶⁰。同時，在如此般的司法操作下，對原告與被告而言，自然會造成無論透過何種手段，捕捉與證明對方過失的存在，乃為第一要務之狀況發生（例如，參考案例①之原告·上訴人X的母親即在蒐證過程中不斷地向其同學求助，此

⁵⁹ 永井憲一，同註7，199頁；南川和宣「V 国家賠償 37 学校事故と国家賠償」芝池義一・小早川光郎・宇賀克也編『ジュリスト増刊 法律学の争点シリーズ9 行政法の争点（3版）』有斐閣84頁（2004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國字第17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

⁶⁰ 永井憲一，同註7，199頁；兼子仁，同註35，514頁。

舉極有可能造成學生面臨友情與師恩兩者間的心理抗戰。)因此於雙方提示證據與進行言詞辯論的過程中，亦不無可能因時間的負累，而促使相關人等之相互關係越趨惡化。為了擺脫此般惡性影響，本文以為於一九七〇年代即由日本教育法學界所提出的以「無過失責任主義為基本前提，而以完整且迅速提供學校災害（此處的學校災害乃指學校事故而言⁶¹）受害者充分救濟為目的」之日本《學校災害補償法》草案⁶²的內容與模式，應可視為一重要參考資料。

主張並參與該草案制定工作的學者伊藤進，對於該項草案的核心觀點，亦是本文甚為關注之所在。申言之，考量到多數處於義務教育階段中的學童與學生，其能力均有待成長發展，而教育活動本身既具有難以完全排除所有危險的特質，則一旦在事故發生後，在現行司法制度要求下必須判斷受害學童與學生是否負有過失的實務操作，究竟是否具有合理性？乃不無疑問⁶³。由於本草案的核心理念乃在於落實所有學校事故均採「過失推定」原則而推定為學校設立者（即國家）應負之無過失責任。因此對於本文所關注的遭逢學校事故的相關人等之相互關係與社區紐帶修復的問題上，應可經由此草案的制定與施行而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惟截至今日，日本政府尚未曾正式回應此項由學界提出的重要主張，其理由為何？乃尚待他日撰文分析之。

61 喜多明人「Q10 学校災害」姉崎洋一等編『ガイドブック教育法』三省堂154頁（2009年）。

62 永井憲一，同註7，201頁；日本教育法学会学校事故問題研究特別委員会『学校事故研究資料』編集委員会，同註34，415-478頁；兼子仁「報告 学校事故救済の立法論——学校災害補償法および学校事故損害賠償法の提案」日本教育法学会年報7号214-223頁（1978年）。

63 伊藤進，同註25，170-182頁。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吳清山，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2003年9月。
2. 李仁森，在學關係的法性質——以學校與學生的在學契約為中心，載：行政契約之法理／各國行政法學發展方向，頁53-78，2009年7月。
3. 郭祥瑞，行政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實務——兼比較行政院修正草案（上），軍法專刊，61卷3期，頁173-195，2015年6月。
4. 謝瑞智，教育法學（增訂版），1996年6月。

二、日 文

1. ハワード・ゼア，西村春夫・細井洋子・高橋則夫訳『修復的司法とは何か——応報から関係修復へ』新泉社（2003年）。
2. 上條醇「025民法——不法行為 高等学校の生徒が課外のクラブ活動としてのサッカーの試合中に落雷により負傷した事故について引率者兼監督の教諭に落雷事故発生の危険が迫っていることを予見すべき注意義務の違反があるとされた事例」判例タイムズ1245号（2007年）。
3. 山口直也「子どもの成長発達権と少年法六一条の意義」山梨学院大学法学論集48号（2001年）。
4. 日本教育法学会学校事故問題研究特別委員会『学校事故研究資料』編集委員会『学校事故研究資料』日本教育法学会（1978年）。
5. 日本教育法学会編『教育法学辞典』学陽書房（1993年）。
6.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子どもの権利ガイドブック』明石書店（2006年）。
7. 市川須美子『学校教育裁判と教育法』三省堂（2007年）。
8. 布藤勇「教育自治論の理論的課題——諸主体の関連構造の整理を通して——」名古屋大学大学院教育発達科学研究科教育科学専攻教育論叢51号（2008年）。

9. 永井憲一「71 学校事故の意義」室井力等編『教育法の基礎 基礎法律学大系36』青林書院（1978年）。
10. 永井憲一『教育法学』エイデル研究所（1993年）。
11. 永井憲一『教育法学の原理と体系』日本評論社（2000年）。
12. 伊藤進・織田博子「学校事故賠償責任の判例法理(49)——学校事故における過失(5)」判例時報1400号（1990年）。
13. 伊藤進・織田博子『実務判例 解説学校事故』三省堂（1992年）。
14. 伊藤進「62学校事故における過失責任主義の問題点」日本教育法学会編『教育法の現代的争点』法律文化社（2014年）。
15. 佐々木亨「学校事故と子どもの人権」渡辺陽三編『ジュリスト増刊総合特集No.43子どもの人権』有斐閣（1986年）。
16. 青野博之「72 公立中学クラブ活動中の事故」兼子仁編『別冊ジュリスト118号 教育判例百選（3版）』有斐閣（1992年）。
17. 南川和宣「V 国家賠償 37学校事故と国家賠償」芝池義一・小早川光郎・宇賀克也編『ジュリスト増刊 法律学の争点シリーズ9 行政法の争点（3版）』有斐閣（2004年）。
18. 兼子仁「報告 学校事故救済の立法論——学校災害補償法および学校事故損害賠償法の提案」日本教育法学会年報7号（1978年）。
19. 兼子仁『法律学全集16-I 教育法（新版）』有斐閣（1978年）。
20. 宿谷晃弘『人権序論——人権と修復的正義のプロジェクトの構築に向けて——』成文堂（2011年）。
21. 喜多明人「69 プール取水口事故」兼子仁編『別冊ジュリスト118号 教育判例百選（3版）』有斐閣（1992年）。
22. 喜多明人「Q10 学校災害」姉崎洋一等編『ガイドブック教育法』三省堂（2009年）。
23. 渡辺暁彦「学校事故の判例に学ぶ教師のリーガル・マインド」滋賀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科学・社会科学60号（2010年）。
24. 結城忠『生徒の法的地位』エイデル研究所（2007年）。
25. 菅原哲朗「第I章 スポーツ界における法と弁護士の役割」菅原哲朗『スポーツ法への招待』ミネルヴァ書房（2011年）。

26. 齋藤修「8 過失相殺の規定の類推適用」佐藤進等編『現代民事法学の理論 上巻——西原道雄先生古稀記念』信山社（2001年）。
27. 織田博子「第5章 學校事故と子どもの権利」日本教育法学会編『講座現代教育法2 子ども・学校と教育法』岩波書店（2001年）。
28. 奥平康弘「教育を受ける権利」芦辺信喜『憲法III 人權』有斐閣（1981年）。
29. 奥野久雄「二五 課外クラブ活動中の生徒への落雷事故と担当教諭の注意義務」判例時報1956号（2007年）。

On School Accident and State Compensation Decision: Refer to the Case Law of School Accident in Japan

Chun-Chieh, Sung^{*}

Abstract

Recently there have been lawsuits regarding the injuries of the minors attending junior high school/high school that were hurt in school accidents. Oftentimes their intention is to make school or state take responsibility. It is argued that their purpose of bringing lawsuits against school or state is simply to gain financial benefits. While such statement might be true, it is the fundamental right for the people to seek help from the court and the government cannot refuse their plea. This research aims to show another way of thinking about such argument between students and schools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view. It should be noted, however, that school accidents are often extremely complicated and cannot be analyzed easily. For example, based on what standard did the judge make the ruling on whether the defendant have committed a crime of negligence? Has the plaintiff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Education System and Polic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Dr. Jur. Of Hokkaido University, Japan.

Received: April 6, 2016; accepted: December 1, 2016

being provided with the resources he/she needs or wants based on the discretionary powers without any defects? In order to bring justice for all parties involved in school accidents, it is crucial to seek for satisfying answers to these questions.

In view of the huge influence of the Japanese law to Taiwan and the similarities of the legal thinking behind the school accident lawsuits shared by the two nations,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a legal solution for school accident disputes in Taiwan by referring to the case law precedents of school accidents in Japan.

In conclusion, it is suggested that—based on the theory of *Restorative Justice*—it is important to fix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ctim and those who live in the same circle—sometimes even include the defendant.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a draft named *the School Accident Compensation Law* has been proposed by the Japan Education Law Association during the 1970's. By reviewing the content of the said draft and other related studies, it is possible to discover a guideline for helping the school accident victims.

Keywords: School Accident, State Compensation, Safety Duty of Care, Duty of Understanding One's Whereabouts, Right to Receive Education, Right to Development, Right to Education Condition Maintenance, Student Enrollment Agreement, Comparative Negligence, Restorative Justice